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jingdongindustrials.com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豁免及／或同意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及／或任何子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尤其是，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且姓、名、中間名及其他姓名(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相同順序輸入。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嚴格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理，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i)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200股香港發售股份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繳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繳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15.5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繳的款項。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繳最高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3,131.26	5,000	78,281.59	80,000	1,252,505.40	2,000,000	31,312,635.00
400	6,262.53	6,000	93,937.90	90,000	1,409,068.58	3,000,000	46,968,952.50
600	9,393.79	7,000	109,594.22	100,000	1,565,631.76	4,000,000	62,625,270.00
800	12,525.05	8,000	125,250.55	200,000	3,131,263.50	5,000,000	78,281,587.50
1,000	15,656.32	9,000	140,906.86	300,000	4,696,895.26	6,000,000	93,937,905.00
1,200	18,787.58	10,000	156,563.18	400,000	6,262,527.00	7,000,000	109,594,222.50
1,400	21,918.85	20,000	313,126.36	500,000	7,828,158.76	8,000,000	125,250,540.00
1,600	25,050.11	30,000	469,689.53	600,000	9,393,790.50	9,000,000	140,906,857.50
1,800	28,181.37	40,000	626,252.70	700,000	10,959,422.26	10,560,400 ⁽¹⁾	165,336,975.33
2,000	31,312.64	50,000	782,815.88	800,000	12,525,054.00		
3,000	46,968.96	60,000	939,379.06	900,000	14,090,685.76		
4,000	62,625.26	70,000	1,095,942.23	1,000,000	15,656,317.5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¹⁾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佔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²⁾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通過(i)**白表eIPO**服務或(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閣下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任何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在其系統內記錄所有申請，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具有相同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參考編號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信息收集聲明，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乃予以編纂。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¹、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就本節「— G.個人資料 — 3.目的」及「— G.個人資料 — 4.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香港證券登記處按本節「— B.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i)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¹ 相關人士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其任何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及(b)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v)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v)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v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ii)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ix) 授權(a)我們將閣下的姓名或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及(b)授權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符合下文「D.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xx)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xi)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xii)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a)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白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我們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香港結算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使
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12月16日(星
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載有(其中包括)(i)使用白表eIPO服
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
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
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
整名單將於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的白表eIPO服務的「分配結果」頁面展
示。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
網站jingdongindustrials.com，當中將載
有上述香港證券登記處網站鏈接。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0日(星
期三)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852 2862 8555 — 由香港證券登記處提
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1日(星期
四)至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期間
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
時正。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jingdongindustrials.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的結果、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香港結算 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股票 ²		
就以閣下自身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而言	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我們通知的任何其他地方領取。 時間：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就以閣下自身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而言	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時間：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或我們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	

² 惟倘在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香港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生效，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香港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股票。請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安排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香港在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jingdongindustrials.com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懸掛：

- 香港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買賣。
-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或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懸掛，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以上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或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當日)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付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香港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